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MEIYA POWER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委會主席及提委會成員，自2015年7月7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3日的公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東曉教授(「張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委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委會」)成員，自2015年7月7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

張東曉教授，48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委會主席及提委會成員，自2015年7月7日起生效。張教授自2010年起擔任北京大學教授，2013年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工學院院長。彼亦曾於眾多機構擔任各種職位。其中，自2007年至2010年，張教授曾任美國南加州大學Sonny Astani土木及環境工程系及Mork Family化學工程及材料科學系水資源及油氣工程專業Gordon S. Marshall講席教授；自2004年至2007年任美國俄克拉荷馬州大學Mewbourne石油與地質工程學院米勒講席教授；自1996年至2004年任美國Los Alamos國家實驗室高級科學家及地球與環境科學部研究課題組長。張教授於1988年7月獲東北大學頒授採礦工程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92年12月、1993年12月及1995年2月獲美國亞利桑那大學頒授水文學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及博士後學位。

張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張教授並未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張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2015年7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張教授的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倘獲重選，彼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張教授有權每年收取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的400,000港元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教授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亦不知曉有關張教授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借此機會歡迎張教授於董事會任職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林堅
總裁

香港，2015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遂先生(主席)及林堅先生(總裁並為陳遂先生的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徐原先生、陳啟明先生、尹恩剛先生、戴洪剛先生及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繼上述董事委任之後)為梁子正先生、范仁達先生、王蘇生先生及張東曉先生。